

南阳市卧龙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

宛龙双随机办〔2025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南阳市卧龙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指南》的通知

卧龙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南阳市卧龙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南阳市卧龙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5年6月3日

南阳市卧龙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指南

南阳市卧龙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、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抓手，始终坚持“刀刃向内”抓改革、“协同联动”提效能、“数字赋能”强支撑，不断推动市场监管从“粗放式”向“精准化”转变，从“单一型”向“监管+服务”型转变。为进一步规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现制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标准化流程指南。

一、基础准备阶段

（一）梳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：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，在权责清单、“三定”方案和“互联网+监管平台”认领的监管事项基础上，梳理确定本部门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事项清单。

（二）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：监管部门应结合监管职能及上级部门的抽查要求，统筹制定本部门抽查工作计划，并报送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以下简称：区联席办）。区联席办于每年3月底前公布全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抽查计划，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。

（三）完善配套制度：区联席办以及各监管部门制定“双

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，明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流程与职责。

二、检查实施阶段

（一）制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：牵头监管部门制定对某领域联合监管方案，明确检查时间、检查对象、抽查事项、抽查检查流程、结果处理方式等。

（二）系统建立双随机任务：各监管部门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)（以下简称：协同监管平台）上建立本部门检查事项清单，牵头部门在协同监管平台按信用分级分类建立检查对象库，依据监管人员业务专长建立执法人员库，建立联合抽查计划与任务（具体任务包含任务名称、配合单位、检查范围、检查比例、检查时间、检查事项等）。“三库一单”建立完毕后，进入抽查任务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为确保抽取结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建议抽取过程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见证完成。（流程详见附件A）

（三）实施检查：牵头部门应积极组织本单位和配合单位成立联合检查组，检查组应明确检查项目、重点内容、检查方式等，制作执法检查表，能提前告知检查对象检查内容的，应提前告知。具体实施检查时，检查人员应表明身份，出示执法证件、告知相关权益、说明检查依据、检查意图和检查流程。检查方式为“现场检查”的，应填写《卧龙区市场监

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(见附录 B)。

三、结果处理阶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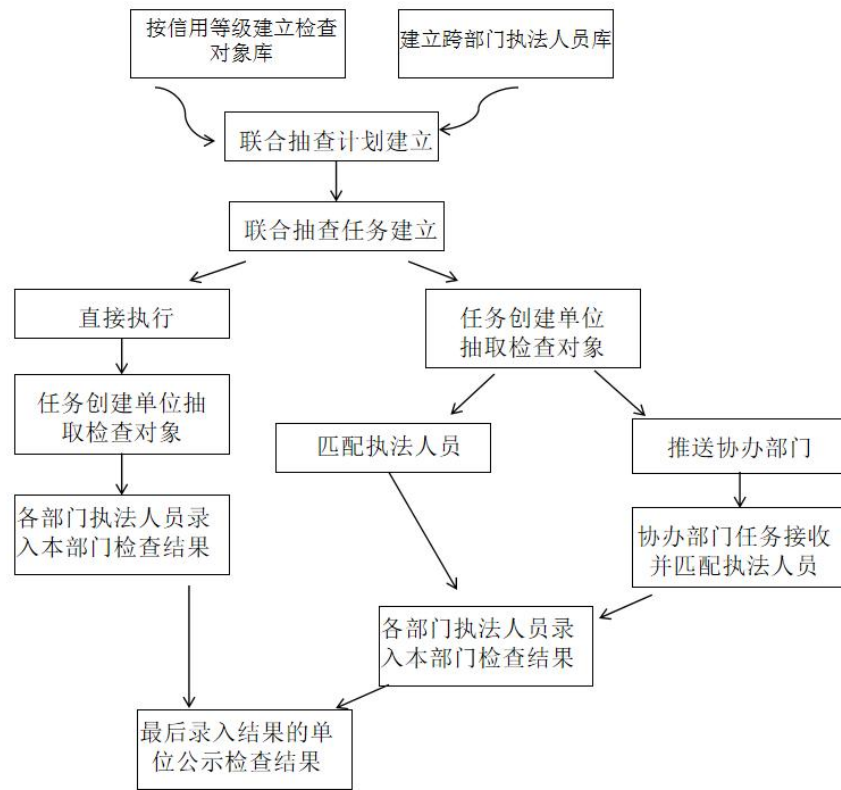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结果判定：执法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，对照检查标准作出检查结果判定，形成检查报告。检查对象、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表上签字确认。

(二) 结果公开：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检查人员通过协同监管平台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，企业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结果。

(三) 后续处置：监管部门应加强后续监管衔接，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检查人员应将现场检查形成的执法检查文书、案件移交手续等相关材料在检查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。

附件 A:

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流程图



附件 B:

卧龙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		电话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	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	电话		
	地址			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	
处理意见					
备注					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、未发现问题 2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4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5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6、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7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8、合格 9、不合格。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